

文件編號	文件主 題	撰寫人	核准人
SOP-033-0030 -990510(033- 1400-003)	救護車稽查程序書	呂宜蕙	高偉君
章次-頁碼 / 總頁數	依 據		
1/4	「公務人員交代條例」及「各機關職務代理 應行注意事項」		

1、依據：

1. 1 緊急醫療救護法。
1. 2 緊急醫療救護法施行細則。
1. 3 救護車裝備標準。

2、目的：

強化臺北市救護車管理，確保緊急救護品質，藉定期檢查、不定期稽查，促使設置救護車機構重視救護車裝備之維護。

3、適用範圍：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所）對各設置救護車機構登記有案的救護車之稽查業務。

4、定義：

4. 1 救護車：經向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登記，其裝備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並以救護緊急傷病患、運送病人、實施防疫措施及緊急運送醫療器材、藥品、血液或器官之用途為限的陸上運輸工具。
4. 2 設置救護車機關(構)：所謂設置救護車機關(構)係指消防機構、衛生機構、醫療機構、護理機構、軍事機關、民間救護車機構及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需要設置救護車之機構或公益團體稱之。

5、權責區分：

權責單位 稽查種類	衛生局 (醫護管理處)	衛生局 (聯合稽查隊 5 區分隊)	備註
救護車定期稽查		◎	
救護車不定期稽查	○	◎	

6、作業程序：

6.1 定期檢查：

- 6.1.1 救護車定期檢查每年 1 次。
- 6.1.2 設置救護車機構，檢附檢查合格證明書 1 式 3 份及救護人員證書影本，檢查合格證明書上註明申請人、車輛資料並

文件編號	文件主 題	撰寫人	核准人
SOP-033-0030 -990510(033- 1400-003)	救護車稽查程序書	呂宜蕙	高偉君
章次-頁碼 / 總頁數	依 據		
2/4	「公務人員交代條例」及「各機關職務代理 應行注意事項」		

蓋車主印鑑章，逕行與聯合稽查隊該區分隊聯絡窗口約定檢查時間。

6.1.3 救護車之檢查應依定期救護車檢查工作說明書執行。

6.1.4 對於檢查結果符合標準之車輛，聯合稽查隊各區分隊交換回醫護管理處，由該處承辦人員發與檢查合格證明書。

6.1.5 對於檢查結果未符合標準之車輛，限期改善並複查，如有逾期未改善者，依緊急醫療救護法予處辦。

6.1.6 救護車上醫藥衛材，應注意其有效期限及滅菌顯示、包裝是否有污漬或破損。

6.1.7 滅火器除應注意內裝化學藥劑有效期限外，尚須注意其壓力是否符合標準。

6. 2 不定期稽查：

6.2.1 救護車不定期稽查每年 1 次。

6.2.2 救護車稽查採不預警方式，不事先告知救護車設置機構。

6.2.3 救護車之稽查應依不定期救護車稽查工作說明書執行。

6.2.4 救護車稽查時，每車應填寫一般（加護）型救護車檢查表，並由受檢單位人員簽章。

6.2.5 對於稽查結果未符標準之車輛，應於檢查表內填寫缺失項目，供救護車設置機構據以改善，並註明改善期限。

6.2.6 對於初檢不合格之車輛應進行複查，複查時仍應填寫一般（加護）型救護車檢查表，並由受檢單位人員簽章。

6.2.7 複查時若發現原缺失未能有效改善者，函送衛生局依緊急醫療救護法處辦。

6.2.8 救護車上醫藥衛材，應注意其有效期限及滅菌顯示、包裝是否有污漬或破損。

6.2.9 滅火器除應注意內裝化學藥劑有效期限外，尚須注意其壓力是否符合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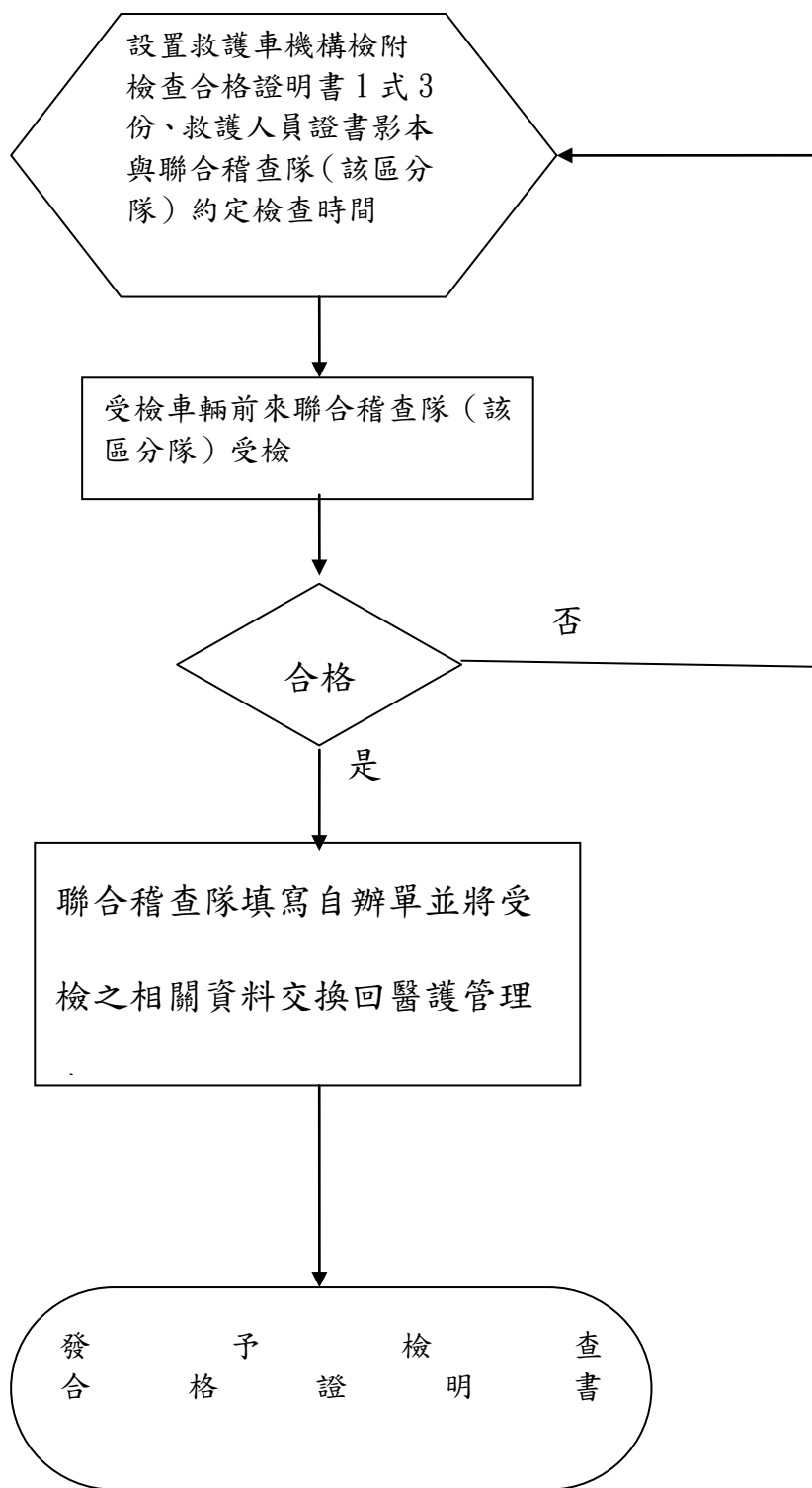
7、護車稽查作業流程：

7. 1 定期救護車檢查作業流程圖（如附圖一）

7. 2 不定期救護車稽查作業流程圖（如附圖二）

文件編號	文件主題	撰寫人	核准人
SOP-033-0030-990510(033-1400-003)	救護車稽查程序書	呂宜蕙	高偉君
章次-頁碼 / 總頁數	依據		
3/4	「公務人員交代條例」及「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		

附圖一：定期救護車檢查作業流程



文件編號	文件主題	撰寫人	核准人
SOP-033-0030-990510(033-1400-003)	救護車稽查程序書	呂宜蕙	高偉君
章次-頁碼 / 總頁數	依據		
4/4	「公務人員交代條例」及「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		

附圖二：不定期救護車檢查作業流程圖

